

#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甘牧院〔2021〕68号

---

##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职工校内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工校内住房管理办法》经2021年4月24日学校第五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工校内住房管理办法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职工校内住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住房属性及其管理

第一条 学校所有建筑物均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对校内所有建筑物拥有全部产权。校内住房是学校给职工提供的福利性住房，入住对象为学校在职职工。职工住房分配按本管理办法执行，住房管理的职能部门为后勤管理处。

### 第二条 住房分配原则

（一）积分分房原则。即按照职工住房积分办法进行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住房。

（二）无房户优先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无房职工的住房需求。

（三）本人使用原则。学校分配给职工的住房仅限于职工本人及其家属居住。

（四）特别对待原则。对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退休但因家庭等原因其名下暂无其他住房的职工，可特别对待直接安排住房。

第三条 学校建立职工住房档案，后勤管理处保存。

第四条 分配程序：公布房源信息→本人申请→资格审查→按积分由高到低挑选户型→张榜公示→签订住房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住房的面积是指建筑面积。住房公共部分和公用设施维修由学校统一负责。

第六条 职工住房仅供本人及其家属使用，禁止以任何名义转让、转租、借住、代管等。

第七条 不得私自改建、扩建、改变原有住房结构，不得改变住房的使用性质，不得用于商业性经营活动等。

第八条 住户退房或学校需要统一调整住房时，应将原住房完好交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二章 住房使用权变更

第九条 职工因调离、辞职等离开学校，应同时办理退房手续，非学校职工家属须同时迁出。退出住房后，再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第十条 职工住房变更后，应在规定期限（15日）内将原住房交回。

第十一条 职工退休后住房管理

（一）职工退休后，在6个月内交还学校住房。

（二）职工退休后本人及其配偶无任何性质住房（商品、公租、廉租等）可继续使用原有住房至其拥有其他住房为止。

第十二条 职工去世后住房管理

(一) 职工去世后，应由其家属或子女在 12 个月内交还学校住房。

(二) 职工去世后，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暂无任何性质住房的，继续居住，居住至拥有其他住房为止。配偶去世后，子女成年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应该退还住房。

第十三条 单身职工住房由后勤管理处统一安排，一般 1 套房屋安排 2 名单身职工，费用原则上分摊。

### 第三章 房屋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职工住户属一次性交纳房屋集资款者，不收取房屋管理费，其它住户按月收取房屋管理费。所有住户按学校规定标准缴纳水、电、暖、房屋管理等费用。

第十五条 临时聘用人员由学校统一安排住房，其水、电、暖、房屋管理费等按规定收缴。

### 第四章 职工住房积分办法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积分办法

(一) 工龄分：从参加工作之日起 1 分/年。

(二) 校龄分：从在本校工作之日起 1 分/年。

(三) 职称（职务）分：教授（正处级）计 16 分；副教授（副处级）计 14 分；中级（正科级）计 12 分；助理级（副科级、高级工）计 10 分；员级（科员、中级工）计 8 分；办事员（普

工、初级工)计6分。技术职称、职务和工种3者只能选取其中1项(最高项)加分,不重复计算。

(四)学历分:博士计16分;硕士计14分;本科计12分;大专计10分;中专及其他8分。

(五)双职工:先计算各自的积分,以积分高的一方为基数再加配偶积分的1/3计算总分。

(六)职工的工龄、校龄、职称职务及任职年限均以人事档案为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执行。